附件：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参加辽宁省农业科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考核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须了解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隔离观察等。

2.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通过“辽事通”APP、微信“国务院客户端”进行扫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2℃）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2℃须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2°C的考生、“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和“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考生应提供抵沈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不能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核。

（1）重点管控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从即日起，沈阳市对近14天内以上地区来（返）沈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沈满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来返沈已满14天人员做一次核酸检测。故重点管控地区考生应于12月24日前与我单位说明情况，以便及时对面试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2）重点关注地区（中、高风险周边地区，如北京朝阳区、大连市等中高风险以外地区）。从即日起，重点关注地区来（返）沈人员提供抵沈前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不得参加面试考核。

3.考生体温高于37.2℃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面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2℃的方可参加面试考核。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抵沈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

4.面试日前14天内（含面试考核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5.面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面试考核候考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面试考核现场等特殊情况下，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可以摘除口罩。

7.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